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重要提示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国神华”)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34.99元/股-36.99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4、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800,000,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63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不超过1,17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5%。

5、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公告中“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之“配售对象及锁定安排”部分。

6、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9月24日(T-1日)的9:00至17:00及2007年9月25日(T日)9:00至15:00。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全称和“中国神华A股申购款”字样)于2007年9月25日15:00前传真至010-88091636。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5日(T日)17:00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本公告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2007年9月2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该公告也可从发行人网站www.shenhua.com.cn上查阅)。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7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2007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以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T日/网上发行日	指2007年9月25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800,000,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63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不超过1,17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5%。

(三)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34.99元/股-36.99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38.51倍-40.7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2.34倍-44.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800,000,000股计算)。

(四)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H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将于2007年9月

27日(T+2日)在《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9月26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将于2007年9月27日(T+2日)刊登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初步中签率低于4%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90,000,000股)。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4	9月19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初步询价起始日
T-2	9月2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9月24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T	9月25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9月26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配售开始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9月27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T+3	9月28日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锁定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	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山西信托有限公司
24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	甘肃信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3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	中信托有限公司
37	中融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1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	大通和证券SMBC株式会社
4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2	美林国际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巴克莱银行
4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47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	加拿大鲍尔公司
4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
49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7	斯坦福大学
50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8	德意志银行
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	比联金融产品美国有限公司
5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5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1	雷曼兄弟国际(欧洲)公司
5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2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NY)
5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3	耶鲁大学
56	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	淡马锡富敦投资公司
5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	富通银行
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	万向集团有限公司
5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47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9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3	联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1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3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5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7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	三井物产有限公司
7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1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4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6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4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5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8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	航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	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9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5	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管理的社保组合和资产管理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有效的初步询价表,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二)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报价表进行申购(详见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及其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

1、申购时间为2007年9月24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9月25日(T日)9:0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该表可从www.cicc.com.cn、www.chinastock.com.cn网站下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9月21日完成。现将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一、预路演及初步询价情况

9月19日至9月21日,发行人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组织了多场“一对一”和团体推介会,共有176家询价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合格的初步询价表。根据对询价对象提交的合格初步询价表的统计,报价区间总体范围为人民币31.20元/股-50.40元/股。

二、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800,000,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63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不超过1,17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5%。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H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34.99元/股-36.99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38.51倍-40.7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2.34倍-44.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800,000,000股计算)。

三、关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有关本次网下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07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该公告也可从发行人网站www.shenhua.com.cn上查阅)。

(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全称和“中国神华A股申购款”字样)于上述申购时间内传真至010-88091636。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9月25日(T日)17:00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9月25日(T日)15:00(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表的时间为准)。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股票账户号码(上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报价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6、申购价格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可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

7、每张申购报价表最多可填写3组申报价格及与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最高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50万股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申购累进数量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630,000,000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8、配售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表一旦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被视为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申购款项=Σ(申购报价表中每一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

申购款项须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之一,每个配售对象只能任选一个下列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全称和“中国神华A股申购款”字样),并请务必通过联行系统或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下转A5版)

发行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4日